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88，证券简称：创业黑马）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并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基本持平，比上年同期变动为16.17%。截至目前，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财

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伙企业暨投资基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形式取得湃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8%股权；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6,500 万元，份额比例为 21.67%；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份额比例为 3.3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已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